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鄔子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簡易庭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134號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1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鄔子綾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被告鄔子綾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程序時已明示只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其餘均不上訴，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關於本件犯罪事實、罪名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此部分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關於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就被告之過失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審酌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、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程度、告訴人蔡○○之傷勢、被告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

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40日，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量刑並無不當，亦甚妥適。被告雖請求從輕量刑，提起上訴，然本院認為量刑係屬法官在法定刑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且原審量刑並未過重，被告上訴請求改判量處較輕之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因過失而罹刑章；又被告於提起上訴後，業與告訴人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調解成立，並已依調解內容給付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匯款資料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交簡上卷第57至58、77至81頁），是被告經此次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至告訴人陳稱因被告上開調解款項有部分係由被告之保險公司支付，故不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，此部分調解款支付之內部分配細節，尚非是否諭知緩刑之審酌項目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3條、第368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慧娟

法　官　卓春慧

法　官　楊謹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

《附件》